

SYXX-03-2026

合同编号：



JSYCJ2600648CGN0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G2025-0164

甲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66 号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JSYCJ2600648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内容

标的物：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详见项目需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采购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446600.00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法，即总价包含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或服务、附件、包装、报关（如有）、仓储、运输、安装、与医院的信息接口对接、验收、培训、各种税费、利润、质保、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费、备件费、临时设施费、交通住宿费、税金等。

2、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支付时间：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2 进度款支付：每季度为一次结算周期。每季度末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5%。甲方将分别在第一、二个季度付款时扣回预



合同编号：



JSYCJ2600648CGN00

付款，扣完为止。

乙方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票据，甲方有权拒付并终止合同。如出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被税务部门查处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服务（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一年，合同履行期自 2026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1 日
- 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2、甲方代表联系人：倪红波（电话：0515-66676821）。
- 3、乙方代表联系人：张齐亮（电话：025-86788345）。

五、履约保证金

5.1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44660.00 元（合同价的 10%），于合同履行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被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甲方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价的 5%。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须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



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甲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最高质量标准。

合同编号：



JSYCJ2600648CGN00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年的原厂质保（含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等）。

七、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2、整个服务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流程及秩序。

3、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积极配合并响应（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5、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

6、若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则有权终止该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所有权转移及保密、安全约定

1、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服务后，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或者支付首批货款后，货物或服务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本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存在保留所有权买卖、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拥有就项目技术成果完全独立开展市场活动并获益的权力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安全漏洞。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合同编号：



JSYCJ2600648CGN00



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若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需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诚信和廉政



合同编号：



JSYCJ2600648CGN00



-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履行合同。
- 2、乙方负责所聘用（或授权）代表的业务管理和诚信教育，确保其从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卫生健康部门及医院的相关规定，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出现违法违纪违规不良行为，医院有权记入乙方诚信档案并实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十四、法律责任及其他

- 1、乙方承诺提供的各类资质文件、证书等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违反，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及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3、乙方应做好职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为职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职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医院诉讼。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 6、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02月22日